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当代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春芳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主要情况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台
的股份的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7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当代/上市公司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春芳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王春芳先生主动放弃与王书同先生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权利。王书同先生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春芳先生行使。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ST当代224,971,5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 王春芳先生主动放弃王书同先生的委托后,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托管协议》	指	王书同先生与王春芳先生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	指	王书同先生与王春芳先生签订的《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春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90021969*****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春芳先生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王春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ST厦华股份数26,170,000股,占ST厦华股份总数的5.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芳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王书同先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王书同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给王春芳先生代为行使。

本着有利于*ST 当代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王春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年1月10日,王春芳先生与王书同先生终止上述委托,双方签署《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于签署之日起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加*ST 当代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书同先生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其控制的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4,971,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2%。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春芳先生接受王书同先生的委托,可行使上市公司 28.42%表决权。

此次权益变动,王书同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28.42%的表决权原委托给了王春芳先生,由于王春芳先生主动放弃,现在终止委托。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有利于*ST 当代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王春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年 1月 10日,王春芳先生提出,与王书同先生终止上述委托,双方签署《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第三条第2款之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股权托管协议》。

第二条 本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托管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甲方终止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本《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月10日,王春芳先生与王书同先生签署了《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王书同先生持有的*ST当代28.42%的表决权原委托给了王春芳先生,现在终止委托。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春芳先生拟终止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例	(股)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厦门当代文化发	15.25%	120,694,443	0	120,694,443	120,694,443
展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市当代投资	10.79%	85,400,000	0	85,400,000	85,400,000
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先锋亚太投	1.87%	14,814,814	0	14,814,814	14,814,814
资有限公司					
厦门旭熙投资有	0.51%	4,062,278	0	4,062,278	4,062,278
限公司				4,002,278	4,002,278
合计	28.42%	224,971,535	0	224,971,535	224,971,53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年7月21日10时至2020年7月22日10时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ST当代股票54,861,111股。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变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T当代股票以清偿债务。因此通过司法拍卖强制过户被动减少54,861,111股,股份变动比例为6.93%。

除上述被动减持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名称
1	王春芳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主动放弃股权托管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ST当代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春芳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口 泉
股票简称	*ST 当代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春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3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服 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终止	□间接方式转让□ 坄□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 224 可支配表决权减少: 28.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通过主动放弃 民币普通股变动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减少: 可支配表决权减少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的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春芳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2日